

副總統：推動認識與接納 LGBTI 族群的社會與學校教育 讓社會更為多元包容 不再有性別與性傾向的歧視

副總統出席「2019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-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」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資料來源：總統府新聞

陳建仁副總統今（24）日上午出席「2019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-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」時表示，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同婚立法保障的國家，是我國民主社會面對、解決分歧性議題的重要典範。未來將持續推動認識與接納 LGBTI 族群的社會與學校教育，希望經由政府與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，讓我們的社會能夠更為多元包容，不再有性別與性傾向的歧視。

副總統致詞時首先以中華民國副總統身分歡迎訪賓來臺參加「2019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」，並代表臺灣政府與人民致上敬意與感謝。

副總統表示，臺灣的同志運動過去 30 多年來經歷過許多艱辛的過程，如果沒有許多支持性別平等的朋友、同志先進們挺身而出，逐

步凝聚社會共識、化解社會疑慮，今年夏天就沒有機會讓臺灣的同性婚姻成果躋身國際，成為亞洲第一。

副總統指出，過去幾年來，同性婚姻合法化這個議題在社會上有過許多不同的意見，無論在家庭、世代間、在宗教團體內部，都引起激烈的討論。從討論、研擬到審議，經過不計其數的討論與折衝，行政院及立法院克服種種困難，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終於今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，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同婚立法保障的國家，也是我國民主社會面對、解決分歧性議題的重要典範。

副總統認為，這個法案的通過，不僅展現了這塊土地良善的價值，彰顯 2300 萬臺灣人民願意學會去尊重別人的生活方式，讓每一個人被公平對待；更重要的是，經由法律的制度性保障，讓所有人了解每個人的愛都是平等的。當然，這也是臺灣社會學習互相包容的另一個起點，臺灣還要繼續努力，學習相互瞭解與共存共好，這也彰顯了臺灣的價值就是民主、自由、法治，能夠彼此包容、彼此相愛。

談及政府推動性別平權的努力，副總統表示，政府透過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施行法，積極貫徹性別平權就是人權的理念，要求政府各機關積極辦理教育宣導、檢討及修正法規，落實我國

婦女權利及性別人權的實質平等，相對於亞洲其他國家，臺灣社會在性別平等評比上保有領先的成績。

副總統談到，一直以來，臺灣與歐盟均致力推動性別平等與人權，雙方自 2015 年起持續進行密切的交流，並於 2018 年「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」中，達成建立 3 年期「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」的共識。以臺灣為平臺，新南向國家及日韓為核心，連結歐盟作為學習夥伴，將持續進行廣泛的性別平等政策與經驗交流。

副總統指出，今年是「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」的啟動年，適逢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元年，行政院特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作，邀請歐盟(含會員國)與亞洲各國政府官員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專家學者等，以各國推動 LGBTI 權利保障政策及民間團體經驗分享為討論主題，期待透過交流研討，探討歐盟、亞洲及國際性別人權現況與挑戰，並促進國際多元性別人權接軌。

副總統認為，過去我們對 LGBTI 群體認識不足，不了解他們的處境，有些民眾會產生誤解或疑慮，除了同婚合法以外，我們也必須開始推動認識與接納 LGBTI 群體的社會與學校教育，我們確實還有一些地方需要努力，希望經由政府與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後，我們的社會能夠更為多元包容，不再有性別與性傾向的歧視。

最後，副總統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，也期待與大家攜手為性別平權往前邁進共同努力，共同珍惜臺灣的多元、開放、民主、與自由等普世價值。

包括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高哲夫（Filip Tadeusz Grzegorzewski）、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、外交部長吳釗燮、法務部長蔡清祥及各國駐臺使節等亦出席是項活動。